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謙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92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max90469@trade.gov.tw

807561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47018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47018838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(hardwood plywood)實施課徵臨時反傾銷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4年6月10日比貿字第1140000320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請相關會員廠商妥為注意，切勿涉入旨揭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規避歐盟反傾銷措施之行為(例如進口中國大陸成品卻偽報我國產製，或進口半成品進行簡單加工組裝後，偽報為我國產製再出口等違規轉運行為)，俾避免我國產品因前述行為遭致歐盟反傾銷或反規避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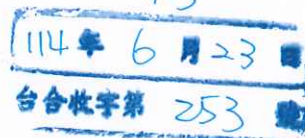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署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管理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副署長室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署長 劉威廉

周知會員。

黃美榮 6/3

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, Brussels
1000, Belgium
承辦人：劉文傑
電話：32-2-2872840
Email：wcliu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400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(hardwood plywood)實施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敬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上(113)年10月11日比貿字第113000058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歐盟執委會前於上年8月27日接獲歐盟境內產業申請，並於同年10月11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啟動反傾銷調查。
- 三、經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暫時認定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具傾銷事實，並導致歐盟產業實質損害。為預防境內產業蒙受更深損害，歐盟嗣於本(114)年6月10日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課徵6個月臨時反傾銷稅，稅率自25.1%至62.4%不等。課稅產品歐盟稅則號列之CN及TARIC codes 4412 31 10 80、4412 31 90 00、4412 33 10 12、4412 33 10 22、4412 33 10 82、4412 33 20 10、4412 33 30 10、4412 33 90 10及4412 34 00 10。
- 四、本案詳細資料請逕至歐盟公報網站下載，網址為

[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
uri=OJ:L_202501139](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L_202501139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